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函〔2020〕17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蓬江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复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的决定》（粤府〔2020〕62号），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蓬江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等4个市（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有关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好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对于新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按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快开展保护区定界立标和水质监测。

二、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荷塘镇和潮连街道），待新取水口通水，原取水口关闭，并向市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保护区方可取消。

三、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荷塘镇和潮连街道）、鹤山市共和镇兰石水库、开平市塘口镇大王古水库、恩平市大田镇茶山坑水库、恩平市大槐镇铜古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仍按原水质目标管理，确保水质不下降。

四、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要加强对蓬江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范，确保饮用水安全。

- 附件：1.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2.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及拐点坐标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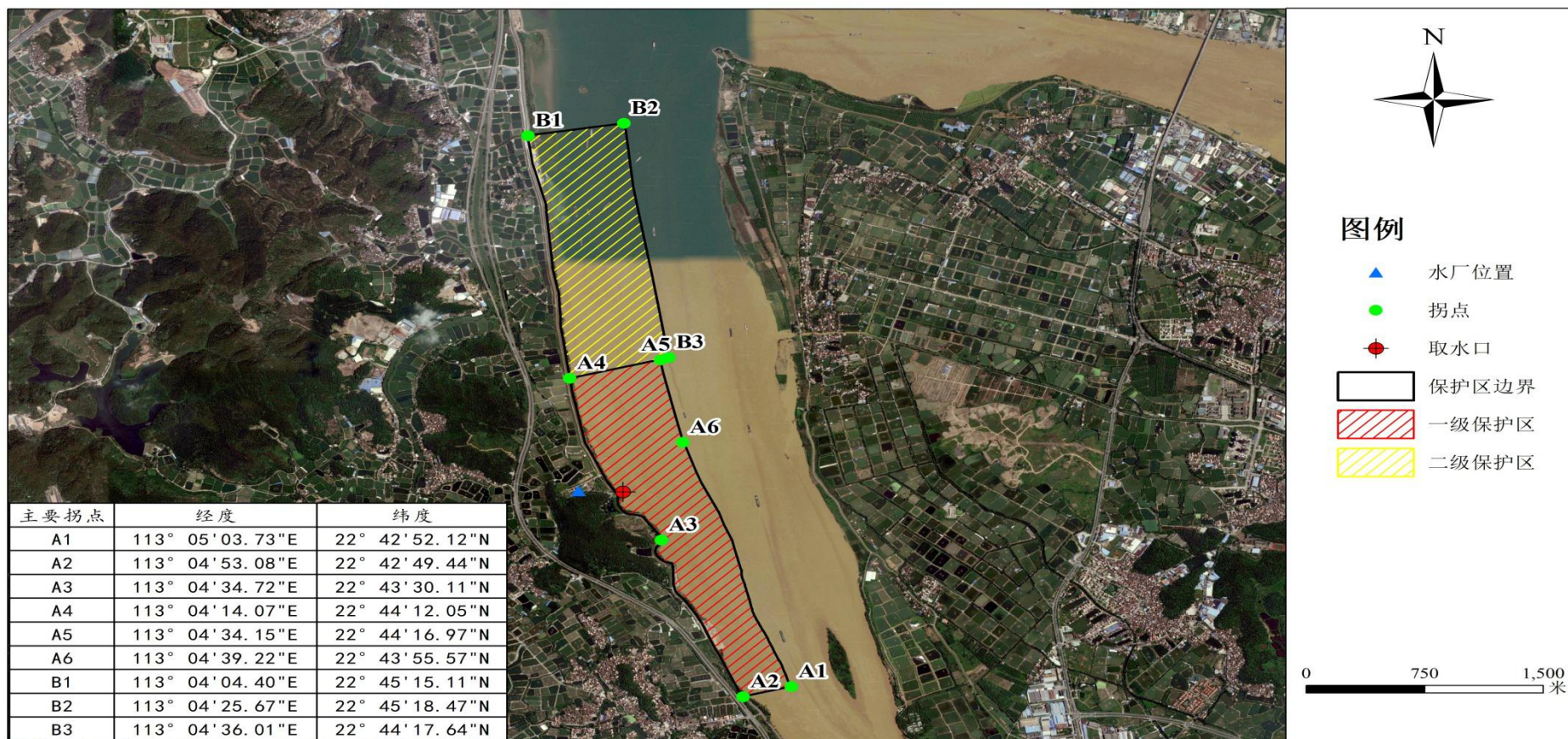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备注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蓬江区荷塘镇、潮连街道	西江饮用水保护区	Ⅱ类	一级	荷塘、潮连水厂取水口上游 1400 米起（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至两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除去河道中泓线左右各 50 米宽的航道以外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至堤外公路外沿的陆域范围。	——	——	取消	待新取水口建成通水,原取水口拆除后,保护区方可取消。
				二级	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起下溯 500 米的河段两侧防洪堤内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 100 米的陆域。	——	——		
2	蓬江区棠下镇	西江饮用水保护区	Ⅱ类	一级	长度范围：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起至下游 1200 米（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河段。 宽度范围：以西江中泓线为界，棠下水厂一侧的江面保留 50 米宽的航道，从航道边界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长度范围：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处起至下游 1600 米（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的河段。 宽度范围：以西江中泓线为界，棠下水厂一侧的江面保留 50 米宽的航道，从航道边界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江门市境内水域。	取水口一侧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至防洪堤临水侧的陆域范围。	调整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备注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Ⅱ类	二级	长度范围：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上溯2000米的河段。 宽度范围：从西江中泓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以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外延至100米的陆域。	长度范围：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上溯2000米的河段。 宽度范围：从西江中泓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江门市境内水域。	取水口一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至防洪堤临水侧的陆域范围。		
3	鹤山市共和镇	兰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20.3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取消	
			——	二级	——	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所有相应集雨区。	——	——		
4	开平市塘口镇	大王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	大王古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200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	——	取消	
5	开平市沙镇	揽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	——	——	揽坑水陂取水口纵深1000米的集水范围内的水域。	揽坑水陂取水口纵深1000米的集水范围内的陆域。	新增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备注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6	恩平市大田镇	茶坑山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高程74.3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200米范围内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取消	
			Ⅱ类	二级	水库除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其他水域。	水库集雨区除一级水源保护区陆域以外的其他陆域。	——	——		
7	恩平市大田镇	锦水江库田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	——	——	取水口半径500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至水库环湖路临水侧路肩线的集水范围（河排林场管理站建筑红线除外）。	新增	
8	恩平市槐镇	铜坑古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二级	铜古坑和磨刀坑山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除二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其他集水范围。	——	——	取消	

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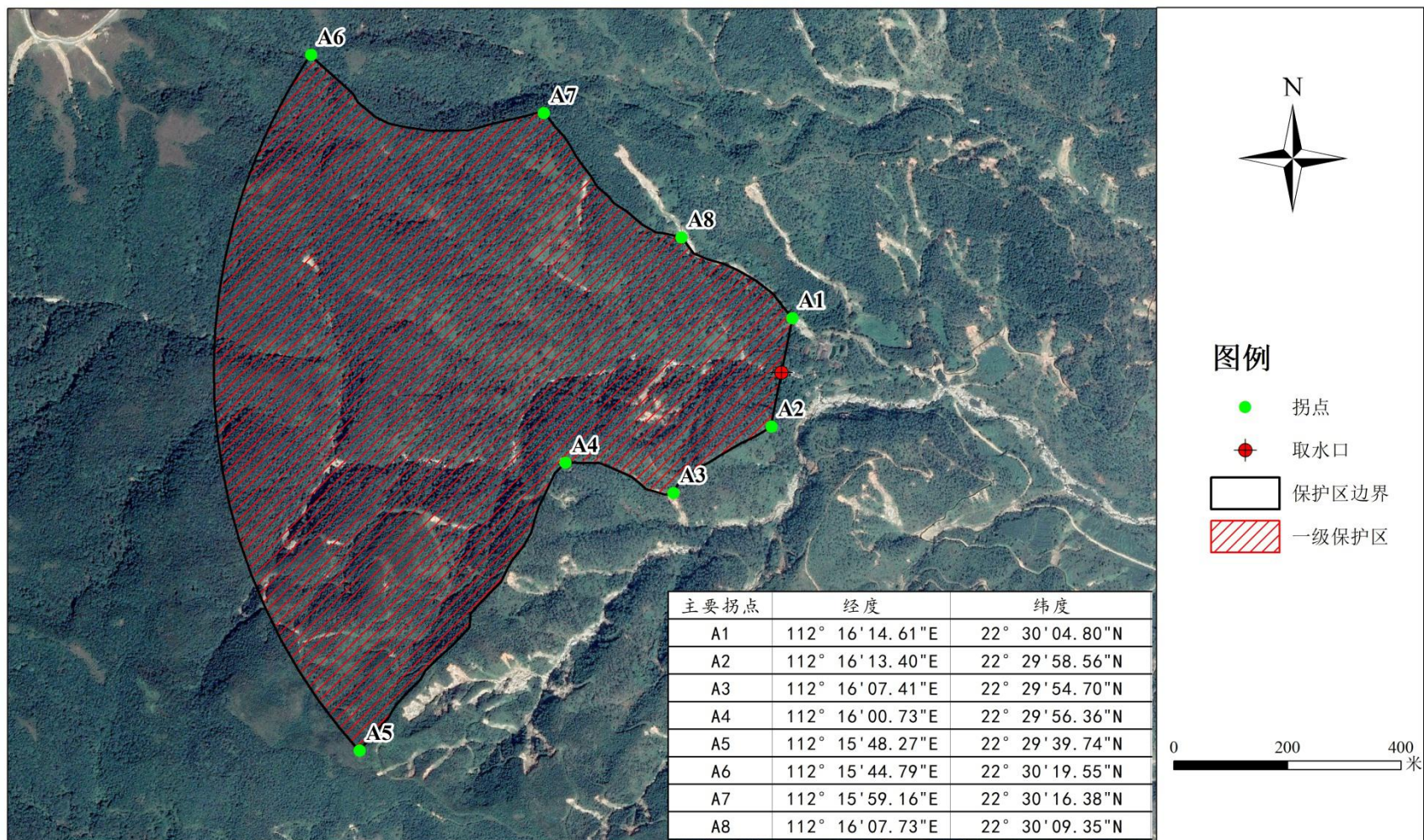
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棠下镇段）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棠下镇段）
边界拐点坐标**

主要拐点	经度	纬度
A1	113° 05'03.73"E	22° 42'52.12"N
A2	113° 04'53.08"E	22° 42'49.44"N
A3	113° 04'34.72"E	22° 43'30.11"N
A4	113° 04'14.07"E	22° 44'12.05"N
A5	113° 04'34.15"E	22° 44'16.97"N
A6	113° 04'39.22"E	22° 43'55.57"N
B1	113° 04'04.40"E	22° 45'15.11"N
B2	113° 04'25.67"E	22° 45'18.47"N
B3	113° 04'36.01"E	22° 44'17.64"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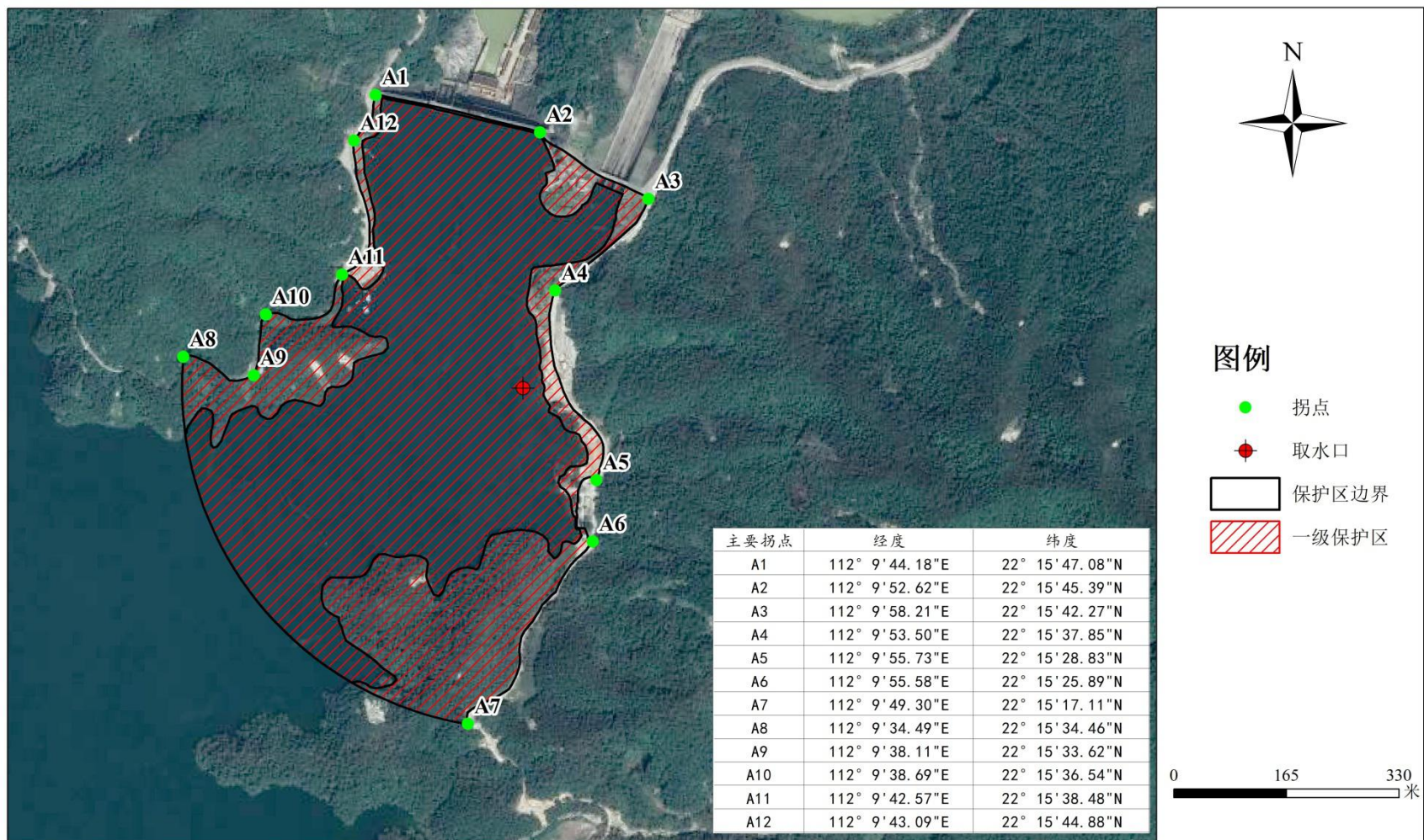
开平市揽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开平市揽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

主要拐点	经度	纬度
A1	112° 16'14.61"E	22° 30'04.80"N
A2	112° 16'13.40"E	22° 29'58.56"N
A3	112° 16'07.41"E	22° 29'54.70"N
A4	112° 16'00.73"E	22° 29'56.36"N
A5	112° 15'48.27"E	22° 29'39.74"N
A6	112° 15'44.79"E	22° 30'19.55"N
A7	112° 15'59.16"E	22° 30'16.38"N
A8	112° 16'07.73"E	22° 30'09.35"N

恩平市锦江水库大田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恩平市锦江水库大田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

主要拐点	经度	纬度
A1	112° 9'44.18"E	22° 15'47.08"N
A2	112° 9'52.62"E	22° 15'45.39"N
A3	112° 9'58.21"E	22° 15'42.27"N
A4	112° 9'53.50"E	22° 15'37.85"N
A5	112° 9'55.73"E	22° 15'28.83"N
A6	112° 9'55.58"E	22° 15'25.89"N
A7	112° 9'49.30"E	22° 15'17.11"N
A8	112° 9'34.49"E	22° 15'34.46"N
A9	112° 9'38.11"E	22° 15'33.62"N
A10	112° 9'38.69"E	22° 15'36.54"N
A11	112° 9'42.57"E	22° 15'38.48"N
A12	112° 9'43.09"E	22° 15'44.88"N